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與橫濱國立大學教育人間科學部

學術交流協議書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與橫濱國立大學教育人間科學部，爲了促進雙方在教育、研究以及其他相關領域的交流與合作，簽訂如下之協議內容。

1. 雙方學校互相合作，促進下列事項。
 - (1) 研究人員以及教職人員間的交流
 - (2) 本科生以及研究生的交流
 - (3) 學術信息、資料以及出版物的交換
2. 本協議書自簽約日算起，效期五年。但可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而終止本協議。本協議經過雙方同意后修訂，亦可延長五年。
3. 本協議書分別以中文和日文各兩份簽署，彼此均具同等效力，並由雙方各持一份。

2012年3月14日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兼競技學院院長
張思敏

張思敏

2012年3月5日

橫濱國立大學
教育人間科學部部长
小野康男

小野康男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與橫濱國立大學教育人間科學部

學生交換備忘錄

國立體育大學競技學院與橫濱國立大學教育人間科學部基於學術交流協議書，為使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之交換學生計畫得以順利施行，同意訂定下列必要之事項，以為交換備忘錄。

1. 目的

此交換計畫乃雙方學生利用兩校提供到對方國家，透過學習的方式獲得國際經驗的機會，以促進台灣與日本的相互理解為目的。

2. 期程

- 1) 本備忘錄，於兩校簽署時生效，有效期間為兩校學術交流協議有效期限內。
- 2) 本備忘錄，自 2013 年度起正式實施。

3. 交換對象

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

4. 交換時間

參加此計畫之交換學生，其交換時間限制在 1 年以內。

5. 交換學生人數

交換學生人數，兩校 1 年以 2 名為原則，雙方學校交換學生數需以對等平衡而努力。

6. 交換學生身分

交換學生在橫濱國立大學，大學部學生以「特別聽講生」身分接受，研究生以「特別研究生」身分接受；在國立體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以「特別聽講生」身分接受，研究生以「特別研究生」身分處理。交換學生在原學校為學位生之身分，在接受方學校無學位生之身分。

7. 申請入學程序

接受方學校訂定接受交換學生的程序，以學業成績等作為交換學生選考之基礎。參加學生滿足接受方學校之申請條件，且須具備能執行學習計畫之語言能力及其他學力。接受方學校決定是否接受交換學生有保留之權利。

8. 選課程序

接受方學校應通知能夠接受交換留學的相關系所。選課之程序依接受方學校之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9. 學分之修得與認定

接受方學校為求學分之認定，需提供派遣方學校參加此計畫之交換學生有關學業成績之相關資料。派遣方學校可依其之規定及程序，正式承認交換學生於接受方學校所修習課程之學分。

10. 語文課程

接受方學校須考慮學生之學習，對於交換學生，於可能之範圍內提供提升接受方學校使用語言運用能力之學習機會。

1 1. 入學相關費用

接受方學校不收取正式審查費、入學費及學費。必要之醫療保險費用、旅費以及私人費用等，須由交換學生自行負擔。

1 2. 醫療保險制度之參加義務

對於交換學生，應有加入接受方國家醫療保險制度之義務。

1 3. 住宿設施

接受方學校對於交換學生，應在能力所及範圍內，協助其尋找廉價且優質之住宿設施。

1 4. 大學各種設施之利用

交換學生等同接受方學校之正式學生，皆可便利地利用大學之提供的各項設施。

1 5. 大學提供之協助

接受方學校對於交換學生之簽證及其他相關手續之取得辦理，應給與範圍內之協助。

1 6. 學則等之遵守

交換學生於交換期間應遵守接受方學校之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

1 7. 備忘錄之修正、終止

1)本備忘錄之修正與終止，須以兩校之學術交流協議為基礎，經雙方同意後執行。

2)但，對於已經接受許可以及交換中之學生，於交換時間結束前，不因備忘錄修正與終止而受影響。

1 8. 其他

本備忘錄以中文和日文兩種語言作成，兩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2 年 12 月 5 日

國立體育大學
副校長・競技學院院長
張 思敏

張思敏

2012 年 12 月 5 日

橫濱國立大學
教育人間科學部部長
高木 まさき

高木まさき